

雲林縣106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學習領域、彈性課程節數一覽表

校名：虎尾國民小學

年級 學習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七大領域總學習節數	語文領域		5	25%	5	25%	6	24%	6	24%	7	26%	7	26%
	數學領域		3	15%	3	15%	3	12%	3	12%	4	15%	4	15%
	生活課程	社會	6	30%	6	30%	3	12%	3	12%	3	11%	3	11%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12%	3	12%	3	11%	3	11%
		藝術與人文					3	12%	3	12%	3	11%	3	11%
	健康與體育		3	15%	3	15%	3	12%	3	12%	3	11%	3	11%
	綜合活動		3	15%	3	15%	4	16%	4	16%	4	15%	4	15%
小計		20	100%	20	100%	25	100%	25	100%	27	100%	27	100%	
彈性學習節數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動作機能】		2		2		2		2		2		2	
	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		融入語文領域		融入語文領域		融入語文領域		融入語文領域		融入語文領域		融入語文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		融入語文、綜合領域		融入語文、綜合領域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		0		0		0		0		1		1	
	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融入各領域中											
節數合計			23		23		29		29		32		32	
法定課程 (註二)	性別平等教育 (每學期至少四小時)		配合學校處室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活動，並在各領域課程中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教導與實際演練，增進特教生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											
	性侵害防制教育(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		配合學校處室辦理相關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與活動，並在各領域課程中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知能教導與實際演練，增進特教生對於性侵害情境判斷與自我保護能力。											
	家庭教育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		配合學校處室辦理上學期祖孫週、下學期母親節慶祝活動，並於每學期期初 IEP 擬定會議辦理親師座談會，或不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舉辦之親職活動。											

註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參考下列規定，合理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各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百分比分配參考表

學習領域	百分比
語文	20%-30%
健康與體育	10%-15%
數學	10%-15%
社會	10%-15%
藝術與人文	10%-15%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15%
綜合活動	10%-15%
特殊需求	0%-20%

※特殊教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表

節數 年級	學習總節數	七大領域 總學習 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含選修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註二：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科目。

註三：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受教權利。

註四：彈性課程可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選修課程請依學生需求開設課程，填入科目名稱，並自行增刪表格，上表藍色部分僅供參考。

註五：若有領域節數或彈性學習節數不符合課程大綱訂者，請在「說明欄」註明。

註六：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制教育、家庭教育係法定課程相關規定詳見註七，請注意家庭教育及性平教育除融入課程外需另外實施，時數性別平等為每學期，另兩項為每學年，另時間為小時非節數，請自行換算。家庭教育內容可參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內容。請在表格中填入預定實施時間、時數及主題內容。

註七：1.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

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2. 性別平等法第17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